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调查表式..... 4
（一）202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4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 9
（三）202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10
三、填表说明..... 12
（一）调查表的组成..... 12
（二）标准时点..... 12
（三）登记原则..... 12
（四）填写方法..... 12
（五）指标解释..... 12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24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27
六、登记、复查、核查规则..... 29
七、质量控制规则..... 31
八、附件..... 40
（一）抽样方案..... 40
（二）各民族名称代码..... 42
（三）宣传提纲..... 43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统计年报）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为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完善有关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根据国办发〔1992〕57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二）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住房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住房内登记的人包括：①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住房内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也要登记相关项目。

（四）调查内容和调查表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工作情况、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根据需求每年会设置不同的专题调查内容。

调查表具体分为三种：《202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和《202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五）调查方法

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采取电子化的数据采集方式。

调查登记采取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六）抽样方法

以全国为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住户为最终抽样单位。全国约调查 56 万户。各省可根据需要在国家样本基础上增加样本，如使用国家调查方案扩充样本，上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批准后执行；如不使用国家调查方案，应制定地方调查方案，上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后执行。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机构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开展调查登记工作。各级统计机构要积极争取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做好本区域内的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经费保障。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人口函〔2021〕155 号）要求，切实做好调查经费保障，特别要落实好“两员”补贴、电子采集设备、通讯费等必要经费。

3.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尽可能减少培训层级，提升培训成效。各级统计机构要强化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4.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统计机构要采用多种手段深入宣传调查的意义和要求；要做好对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解除其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

5.调查登记、复查和核查工作。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在认真做好样本信息核实基础上，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对所负责区域的抽中房屋开展入户登记工作，参考部门行政记录等资料开展复查、核查，确保调查登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八）质量控制

调查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调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质量控制工作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由各级统计机构负责实施，采用检查、督导、验收等方式对调查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控制，保证各阶段工作达到规定标准，确保调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合格。

（九）数据处理

1.国家统计局数管中心统一编制数据采集、审核和汇总程序。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调查数据的报送工作。《202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数据通过电子设备采集后直接上报，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202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通过数据处理平台进行录入，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录入上报工作。

3.数据审核。在数据采集上报期间，各级统计机构通过平台对报送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返回基层核实、据实修改，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4.数据汇总。全国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要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的部署和安排进行汇总。

5.主要数据推算。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推算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6 年主要人口数据，包括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6 年常住人口、主要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城镇化率等数据。

（十）调查工作要求

1.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不得以任何方式强令、授意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编造、篡改调查资料。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调查以外的目的。

2.为了保证全国数据的调查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地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严禁调查员不入户，

不与调查对象联系，直接照抄行政记录等资料，以及不使用电子采集程序的行为。

3.各地应建立通报制度，对于检查、核查发现的调查不规范、质量问题及工作进度及时进行通报。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处应于2026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一年来人口变动情况的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27年3月1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二、调查表式

（一）202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1 0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6〕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6 月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门牌号_____户编号

	一、住户项目
H1	**户别** ☐1.家庭户　　☐2.集体户
H2	**本户应登记人数** 1.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在您家居住的人数共_____人， 其中不应包括：（1）由于出差、探亲、旅游等原因临时居住您家的人，（2）港澳台居民，（3）外籍人员，（4）现役军人； 2.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没有住在您家，但平时在您家常住的人数共_____人， 其中应包括：（1）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住校生，（2）因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短暂外出的人； 3.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没有住在您家，也不在家中常住，但户口在您家的人数共_____人。
H3	**本户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出生人口**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H4	**本户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H5	**住所类型** ☐1.普通住宅　☐2.宿舍类集体住所　☐3.其他集体住所　☐4.工作地住所　☐5.其他住所 **（选择 2-5 的，跳至个人项目）**
H6	**本户现住房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H7	**本户现住房间数** _____间
H8	**住房来源** ☐0.租赁廉租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租赁其他住房 ☐2.购买新建商品房　☐3.购买二手房 ☐4.购买原公有住房　☐5.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 ☐6.购买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自建住房　☐8.继承或赠予 ☐9.其他

二、个人项目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R1	**姓名**_____
R2	**与户主关系** ☐0.户主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 ☐5.祖父母 ☐6.媳婿 ☐7.孙子女 ☐8.兄弟姐妹 ☐9.其他
R3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R4	**性别** ☐1.男 ☐2.女
R5	**出生年月** _____年____月
R6	**民族** _____
R7	**调查时点（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居住地** ☐1.本住房 ☐2.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 ☐3.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4.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5.其他县（市、区、旗），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6.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7.国外
R8	**户口登记地** ☐1.本村（居）委会 ☐2.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3.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4.其他县（市、区、旗），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5.户口待定→R11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1.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不满半年 ☐3.半年以上，不满一年 ☐4.一年以上，不满三年 ☐5.三年以上，不满五年 ☐6.五年以上，不满十年 ☐7.十年以上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0.工作就业 ☐1.学习培训 ☐2.随同离开/投亲靠友 ☐3.拆迁安置 ☐4.寄挂户口 ☐5.婚姻嫁娶 ☐6.照料孙子女 ☐7.为子女就学 ☐8.养老/康养 ☐9.其他
R11	**户口所在户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 ☐1.有 ☐2.无
1 周岁及以上（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12	**一年前常住地** ☐1.本村（居）委会 ☐2.其他地区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_____县(市、区、旗)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1）乡 （2）镇的村委会 （3）镇的居委会 （4）街道的村委会 （5）街道的居委会 ☐3.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4.国外
R13	**R7 选择 1 的人填报 R13-R15** **何时来本县（市、区、旗）居住** ☐1.出生后一直住在本县（市、区、旗） ☐2.2000 年及以前 ☐3.2001-2010 年 ☐4.2011-2020 年 ☐5.2021-2024 年 ☐6.2025 年 ☐7.2026 年 （选择 1-4 的跳转至 R16）
R14	**从何地来本县（市、区、旗）居住** 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R15	**来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 ☐0.工作就业 ☐1.学习培训 ☐2.随同离开/投亲靠友 ☐3.拆迁安置 ☐4.婚姻嫁娶 ☐5.照料老人 ☐6.照料孙子女 ☐7.为子女就学 ☐8.养老/康养 ☐9.其他
18 周岁以下（200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16	**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 ☐1.和父母共同居住 ☐2.和母亲一同居住 ☐3.和父亲一同居住 ☐4.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至少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5 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
3 周岁及以上（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17	**受教育程度** ☐1.未上过学→R19 ☐2.学前教育→R19 ☐3.小学 ☐4.初中 ☐5.高中 ☐6.大学专科 ☐7.大学本科 ☐8.硕士研究生 ☐9.博士研究生
R18	**学业完成情况** ☐1.在校 ☐2.毕业 ☐3.结业 ☐4 肄业 ☐5.其他
15 周岁及以上（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19	**是否识字** ☐1.是，认识汉字 ☐2.是，认识除汉字以外的其他文字（不认识汉字） ☐3.否，不认识任何文字
R20	**工作情况** R20_1.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包括临时工、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家庭经营无酬帮工等） ☐1.是，_____（选择行业门类） ☐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保留工资），_____（选择行业门类） ☐3.未工作 R20_2.今年以来（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从事的最主要工作所属行业 ☐1.同 R20_1 ☐2._____（选择行业门类）
16 周岁及以上（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21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R21_1.是否缴纳养老保险 ☐1.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否 R21_2.是否缴纳医疗保险 ☐1.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是，参加公费医疗 ☐4.否
15 周岁及以上（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22	**婚姻状况** ☐1.未婚→R26 ☐2.有配偶 ☐3.离婚 ☐4.丧偶
R23	**初婚年月** 您第一次结婚的时间（年月） _____年_____月
15 至 50 周岁（1975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妇女填报的项目	
R24	**是否有过生育** ☐1.无 ☐2.有，_____个，生育孩子时间： **按照孩子年龄由小到大顺序填写** 年龄最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 _____月 性别：_____ 年龄第二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 性别：_____ 年龄第三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 性别：_____ …… 年龄最大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 性别：_____ （最多填报 5 个，如生育 5 个孩子以上，第 4 个孩子之后填报最后一个）
R25	**理想孩子数** ☐1. 0 个 ☐2. 1 个 ☐3. 2 个 ☐4. 3 个 ☐5. 4 个及以上

60周岁及以上（1966年10月31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26	**是否独自居住** ☐1.是 ☐2.否，居住在养老机构 ☐3.在家与家人同住→R28
R27	**与子女居住距离** 您是否有子女/媳婿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1.是 ☐2.否 （填报R27后跳转至R29）
R28	**与他人同住状况** 1.是否与配偶同住：①是 ②否 2.是否与子女/媳婿同住：①是 ②否 3.是否与父母/岳父母/公婆同住：①是 ②否 4.是否与孙子女同住：①是 ②否 5.是否与其他人员（如保姆、护工、其他亲戚、朋友等）同住：①是 ②否
R29	**主要生活来源** ☐1.劳动收入　☐2.离退休金/职工养老金　☐3.城乡居民养老金 ☐4.最低生活保障金　☐5.失业保险金　☐6.财产性收入 ☐7.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8.其他
R30	**健康状况** ☐1.健康 ☐2.基本健康 ☐3.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4.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
	申报人联系方式：_____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

（登记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

表　　号：R　1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6〕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6　月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_门牌号_____户编号

每个死亡人口都登记的项目	
S1	**姓名** _____
S2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S3	**性别**　☐1. 男　　☐2. 女
S4	**出生年月** 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
S5	**死亡时间** 死亡于：_____月
S6	**民族** _____族
S7	**死亡地点** ☐1. 家中　☐2. 医院　☐3. 养老机构或临终关怀机构　☐4. 其他
S8	**殡葬方式** ☐1. 土葬　☐2. 火化　☐3. 其他
死亡时满 3 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	
S9	**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　☐2. 学前教育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大学专科　☐7. 大学本科　☐8. 硕士研究生　☐9. 博士研究生
死亡时满 15 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	
S10	**婚姻状况** ☐1. 未婚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三）202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表　　号：R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6〕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6　月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

C1	**户籍人口**_____人
C2	**常住人口**_____人
C3	**常住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例** ☐1. 7%以下 ☐2. 7%及以上，不满 14% ☐3. 14%及以上，不满 21% ☐4. 21%及以上
C4	**出生人口（2025.11.1-2026.10.31）**_____人
C5	**死亡人口（2025.11.1-2026.10.31）**_____人
C6	**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1. 0-30%　☐2. 30%-50%　☐3. 50%-70%　☐4. 70%-90%　☐5.90%以上
C7	**本村居范围可提供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 C7-1.大球场地（如足球、篮球、排球等）　☐1.是　☐2.否 C7-2.小球场地（如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气排球场地等）　☐1.是　☐2.否 C7-3.室外公共健身器材　☐1.是　☐2.否 C7-4.健身步道、慢跑绿道　☐1.是　☐2.否 C7-5.室内健身活动室　☐1.是　☐2.否 C7-6.儿童运动游乐设施　☐1.是　☐2.否 C7-7.其他体育设施（请说明）_____
C8	**本村居范围内医疗机构设置情况** C8-1.综合医院　☐1.是　☐2.否 C8-2.专科医院　☐1.是　☐2.否 C8-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乡镇层级）　☐1.是　☐2.否 C8-4.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社区村层级）　☐1.是　☐2.否 C8-5.简易便民医务室/小诊所　☐1.是　☐2.否 C8-6.其他（请说明）_____
C9	**本村居老年服务机构** **C9-1.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养老院、敬老院** ☐1.是（针对服务人员最多的养老院填写以下内容） 1_1.类型：☐高端 ☐普惠 1_2.床位情况：可提供床位____张，已使用____张，空置率____%。 1_3.主要空置原因（如空置率超过 50%，选择主要空置的 4 个原因）： **价格与定位** ☐a.收费标准偏高，性价比低 ☐b.床位过多，超出区域当前需求 **区位与硬件** ☐c.位置远，周边配套不足 ☐d.设施旧、居住条件不好、活动空间小等

C9	**产品供给** ☐e.多人间不受欢迎，但单间/双人间供给不足或价高 **品牌推广** ☐f.知名度低，缺乏有效推广及医院/社区转介渠道 ☐g.社会观念，对养老院存在负面刻板印象 **医疗护理能力** ☐h.医疗康复服务能力不足 ☐i.专业护理人员不足 **服务与运营** ☐j.餐饮水平一般 ☐k.文娱活动有限 ☐l.其他（请说明）：_____ ☐ 2.无，但可以享受本乡镇/街道其他社区养老院服务供给 ☐ 3.无，享受不到本乡镇/街道任何养老院服务供给 **C9-2.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日间照料中心/日间托老所** ☐1.是，有____个 日间托老所 1：可提供床位____张。 日间托老所 2：可提供床位____张。 …… 日间托老所 X：可提供床位____张。 ☐2.否
C10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包括可以接收 3 岁以下孩子的幼儿园）** ☐1. 是 其中，可提供托位数量（ ）个，已使用托位数量（ ）个 ☐2. 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填表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调查表表式分为三个部分：《202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调查本村/居委会抽中住房内的户基本情况和户内人口情况，简称为《调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调查本村/居委会抽中住房内的死亡人口情况，简称《死亡表》；《2026 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调查社区的人口、基础设施等基本情况，简称《社区表》。

（二）标准时点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点时，应该注意：

1. 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 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在调查表中登记；

3. 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居住地发生变化的人仍要在原居住地登记。

（三）登记原则

抽中住房内的所有住户均应填写《调查表》。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 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 2026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在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应调查登记。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所有村/居委会均应填写《社区表》。

（四）填写方法

1.《调查表》《死亡表》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设备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也可采用由调查户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的方式。《社区表》以村/居委会为单位进行填报，可填写纸质表后，在数据处理平台统一录入。

2.《调查表》每户最多可以填写 20 人。对于超过 20 人的大集体户，可酌情分成若干集体户填写。

3. 有标准选项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等项目可根据行政区划地址列表进行选择。没有标准选项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中，姓名不能填写非汉字字符。

4. 如果填写错误或发生逻辑关系异常，数据采集程序会给出审核异常提示。若为强制性审核错误，请根据提示信息对错误项目进行修改；若为确认性审核提示，需根据提示信息对异常项目进行确认，若情况属实，可忽略该条确认性审核提示。

5.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应即刻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签字确认。

（五）指标解释

1.《202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1.1住户项目

H1.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别填报。

1.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2.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一个集体户。

H2.本户应登记人数——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26年10月31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既包括户口在本户、2026年10月31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也包括户口不在本户、2026年10月31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填写H2的第一项；第二部分是2026年10月31日晚没有住在本户，但平时在本户常住的人，其中包括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住校生，因出差、旅游、值夜班等原因短暂外出的人，填写H2的第二项；第三部分是户口在本户，2026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本户的人数，填写H2的第三项。

H3.本户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的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出生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若本户在此期间没有出生人口，请填写“0”。

H4.本户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死亡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若本户在此期间没有死亡人口，请填写“0”。

填写H3、H4时应注意：

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既要填写出生人数，也要填写死亡人数。

H5.住所类型——按居住的住所类型填报。

1.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单元房、平房、四合院、独栋别墅、筒子楼、窑洞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2.宿舍类集体住所：有集中管理、提供居住条件的居住场所，如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

3.其他集体住所：根据民政扶助、救助以及宗教、医疗需要，有集中管理，具备部分居住条件的场所，如养老院、敬老院、护养院、老年公寓、儿童福利院、孤儿院、佛教寺院、道观、教堂等。

4.工作地住所：指居住在办公楼、发廊、商铺、餐馆等工作场所。

5.其他住所：指居住在上述场所以外的其他房屋或场所。

H6.本户现住房建筑面积——本户现住房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凭证上的相关信息为准。

若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可用使用面积乘以1.33，换算成建筑面积。填写本项目时应注意：

1.在租借房屋居住的户，按租借住房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住房建筑面积。

2.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分摊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住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依此类推。

3.建筑面积应填写整数，不为整数时四舍五入获得。

H7.本户现住房间数——指除厨房、厕所、过道和厅以外的所有自然间数（包括扩建的房间）。填写本项目时应注意：

1.在租借房屋居住的户，按租借住房的实际居住情况填写其住房间数。

2.合住同一所住房的，在填写住房间数时，填写其独立使用的房间数。

H8.住房来源——指本户获取现住房的方式。

0.租赁廉租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租住廉租房、公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1.租赁其他住房：指通过私人、单位或房屋中介等渠道租住住房。

2.购买新建商品房：指按市场价购买的新建商品房。

3.购买二手房：指购买那些进入房屋市场进行交易，第二次及以上进行产权登记的住房，包括二手商品房、允许上市交易的已售公房、经济适用房等。

4.购买原公有住房：指个人以成本价或优惠价购买的，原作为福利分配给本单位职工的住房。

5.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指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两限房。

6.购买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指购买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或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自建住房：指个人建造的住房，其产权属于个人所有。

8.继承或赠予：指从亲属处继承而来或者受他人赠予而获取住房。

9.其他：指上述几种住房来源以外的情况。

1.2 个人项目

R1.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R2.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申报人不是户主的，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错填为与户主的关系。

0.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其他：指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在登记家庭户时，户主应登记为第一人，选填“0.户主”。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选填“1.配偶”，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如果户主没有配偶，或户主配偶不在本户登记，第二人登记本户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任选一人登记为户主，选填“0.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选填“9.其他”。

R3.公民身份号码——指18位公民身份号码。无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18位0。15位身份证号码的，

录入程序会自动换算为18位。

R4.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

R5.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R6.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就选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选填“入籍”。

R7.调查时点（2026年11月1日零时）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居住的地址。

1.本住房：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住房的人。

2.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的人。

3.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的人。

4.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5.其他县（市、区、旗）：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县（市、区、旗）以外地区的人。填报本选项的人还需选填调查时点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具体名称。

6.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指户口登记地在本户，调查时点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人。

7.国外：指户口登记地在本户，调查时点居住在国外的人。

R8.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居民户口簿上的地址。

1.本村（居）委会：指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居）委会的人。

2.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的人。

3.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其他县（市、区、旗）：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以外地区的人。填报本选项的人还需填写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具体名称。

5.户口待定：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等情况。

R9.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时间。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是指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居）委会，调查标准时点居住在本住房或本村（居）

委会其他住房。

若常年外出的人由于农忙、节假日等原因偶尔回家的，不视为返回户口登记地。

若多次返回户口登记地常住（超过半年），应该从最近一次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开始计算。

若辗转多个地方且期间未回到户口登记地常住，应该从第一次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开始计算。

R10.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

0.工作就业：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务工经商、工作招聘、调动等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随同离开/投亲靠友：指因跟随亲属、投亲靠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拆迁安置：指因房屋拆迁、改造或者搬迁安置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寄挂户口：指户口落在集体户或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过、只落户口的人。

5.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照料孙子女：指为照料孙子女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为子女就学：指为子女就学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养老/康养：指因旅游（度假）养老/康养、候鸟式养老/康养、回籍贯地养老/康养、居住在养老院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不包括跟随子女养老。

9.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填一个标准选项。

R11.户口所在户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指被登记人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户，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包括以转包、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流转所承包土地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集体收益分配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分配集体收益的权利。

R12.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的一年前，即2025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

一年前居住在本村（居）委会以外其他地区的人，还需选填一年前常住地所在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具体名称并判断一年前常住地类型，根据实际情况选填（1）乡、（2）镇的村委会、（3）镇的居委会、（4）街道的村委会、（5）街道的居委会。

一年前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或“国外”。

R13.何时来本县（市、区、旗）居住——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被登记人最近一次居住地发生变化，来到本县（市、区、旗）的时间。

如被登记人出生后一直未发生居住地变化，或只在县（市、区、旗）内流动，则选填“1. 出生

后一直住本县（市、区、旗）”。

R14.从何地来本县（市、区、旗）居住——指被登记人来到本县（市、区、旗）前的居住地。

来到本县（市、区、旗）前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或国外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R15.来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指被登记人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

0.工作就业：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务工经商、工作招聘、调动等原因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1.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2.随同离开/投亲靠友：指因跟随亲属、投亲靠友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3.拆迁安置：指因房屋拆迁、改造或者搬迁安置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4.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5.照料老人：指为照料老人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6.照料孙子女：指为照料孙子女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7.为子女就学：指为子女就学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8.养老/康养：指因旅游（度假）养老/康养、候鸟式养老/康养、回籍贯地养老/康养、居住在养老院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不包括跟随子女养老。

9.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填一个标准选项。

R16.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指未满18周岁的被登记人日常与其父亲和母亲共同居住的情况。

1.和父母共同居住：指孩子和父亲、母亲一起居住。

2.和母亲一同居住：指孩子与母亲一起居住，但没有与父亲一起居住。

3.和父亲一同居住：指孩子与父亲一起居住，但没有与母亲一起居住。

4.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至少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指孩子没有和父亲居住，也没有和母亲居住，但父母中至少有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5.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指孩子没有和父亲居住，也没有和母亲居住，且父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父母均不在世的选择此项。

R17.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情况。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1.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学前教育：指仅接受过或正在接受专门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即在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接受保育和教育。

3.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4.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5.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6.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

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7.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8.硕士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在职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9.博士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在职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R18.学业完成情况——指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上的人完成学业的情况。

1.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

2.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3.结业：修完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4.肄业：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

5.其他：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

R19.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职工识字2000个，农村居民识字1500个）。被登记人如果选择1或2都认为其具有识字能力。

1.是，认识汉字：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汉字书信或运用汉字书写简短的句子。

2.是，认识除汉字以外的其他文字（不认识汉字）：在不能够运用汉字书写和阅读的前提下，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其他文字书信或运用其他文字书写简短的句子。

3.否，不认识任何文字：不能够运用任何文字进行书写和阅读。

R20.工作情况

R20_1.10月25日-10月31日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包括临时工、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家庭经营无酬帮工等）:指被登记人在10月25日-10月31日期间，即调查标准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包括临时工、互联网灵活就业、家庭经营无酬帮工等。

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其目的是

为了取得收入，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不包括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

1.是：指在10月25日-10月31日期间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退休人员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选填此项。

在自家或亲属经营的公司、企业、商铺或网店工作，即使本人没有劳动报酬，也选填此项。

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保留工资）：

在职休假是指在10月25日-10月31日这一周，因各种休假或请假临时未工作，包括公休假、年休假、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探亲假、婚丧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转业或工作调动等，也视为休假。

在职学习培训是指有工作单位，在10月25日-10月31日这一周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保留工资）是指在10月25日-10月31日这一周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暂时未工作，但仍可以有工资收入。

打零工、计件工等临时就业或灵活就业的人，因为上述原因停工并且没有收入，不填此项，应填“3.未工作”。

3.未工作：指在10月25日-10月31日这一周没有工作单位，也未从事过任何可以有收入的工作。

对于下岗、内退人员，如果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仍有工资性收入的，选填“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如果没有工资性收入，选填“3.未工作”。对于承包土地的农民，在10月25日-10月31日这一周，如果干农活或其他有收入的工作，选填“1.是”；如果外出打工，未从事任何工作，选填“3.未工作”；如果正处于农业生产季节，没有外出打工，期间临时没有干农活，选填“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

对于从事季节性生产经营的人，如果生产经营仍在进行中，只是在10月25日-10月31日这一周没有工作，选填“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如果正处于季节性歇业，选填“3.未工作”。

R20_2.今年以来（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从事的最主要工作所属行业——最主要行业指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所属行业。如果一年内从事各种行业的时间长度相差不大，难以区分，选择从事的行业中收入最高的作为最主要行业。

R21.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指被登记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R21_1. 是否缴纳养老保险

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被登记人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主要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达到退休年龄且满足缴费年限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参保人员包括单位在职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被登记人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专门为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设计的养老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包括乡村居民、城镇非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

3.否：未缴纳上述两种养老保险。

R21_2. 是否缴纳医疗保险

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被登记人参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强制实施，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缴费建立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实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方式，保障城镇就业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参保人员包括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

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被登记人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为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包括乡村居民、城镇非从业人员、在校学生、少年儿童和灵活就业人员等。

3.参加公费医疗：指被登记人纳入财政公费医疗保障体系、具备公费医疗资格、可按公费政策报销医疗费用。

4.否：未缴纳上述三种医疗保险。

已退休人员仍正常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待遇，均算正常参保，按自身情况勾选。

R22.婚姻状况——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婚姻状况。

1.未婚：指从未结过婚。

2.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3.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4.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

人口调查的婚姻是指事实婚姻，不是单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对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或未办理结婚手续而同居、实际结婚的人，应根据其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按照被登记人的申报选填。

R23.初婚年月——指被登记人第一次结婚时的年、月。

R24.是否有过生育——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 15—50 周岁妇女生育所有孩子的情况。

1.未生育：指该被登记人（女性）没有生育过子女。

2.有生育：指该被登记人（女性）生育过子女，需填写生育孩子的总个数，并按照生育时间由近及远（即孩子年龄由小到大），依次填写每个孩子的出生时间。（最多填报 5 个，如生育 5 个孩子以上，第 4 个孩子之后填报最后一个。）

R25.理想孩子数——指被登记人认为生育几个孩子比较理想，根据调查对象的申报情况，选择相应选项。

R26.是否独自居住——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是否独自居住。

R27.与子女居住距离——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 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是否有子女或媳婿任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R28.与他人同住状况——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的主要居住状况。

其中，其他人员指除上述配偶、子女/媳婿、父母/岳父母/公婆、孙子女之外的人员，如保姆等。

R29.主要生活来源——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主要依靠什么收入生活。如果被登记人同时有几种生活来源，选填其认为最主要的一项。

1.劳动收入：指主要依靠劳动报酬、经营利润或家庭收益（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生活。

2.离退休金/职工养老金：指办理了离休、退休或退职手续，主要依靠从原工作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离退休金（包括退职费）/养老金生活。

3.城乡居民养老金：指主要依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生活，包含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4.最低生活保障金：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主要依靠从政府有关部门或集体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以及依靠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军属、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活抚恤金生活。

5.失业保险金：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

6.财产性收入：指以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财产运营、房屋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

7.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指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的供养和资助生活。

8.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情况。

R30.身体健康状况——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对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能否保证正常生活做出的自我判断。

1.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完全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2.基本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3.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4.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2.《死亡人口调查表》指标解释

凡在调查表户记录“H4.本户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登记了死亡人口的户，还要登记死亡人口的具体情况。

死亡表共有10个项目：

S1.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2.公民身份号码——填写死亡人口的公民身份号码。

S3.性别——填写死亡人口的性别。

S4.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死亡时间——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S6.民族——与调查表R6相同。

S7.死亡地点——指死亡人口死亡时的地点。

S8.殡葬方式——指对死亡人口遗体进行处理的形式。

S9.受教育程度——与调查表R17相同。

S10.婚姻状况——与调查表R22相同。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住房中有死亡人口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住房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3.《社区表》指标解释

C1.户籍人口:填写户籍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C2.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C3.常住人口中65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例——设有四个选项，按本村（居）委会常住人口中，65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进行选填。

C4.出生人口:指本村（居）委会调查周期一年（2025.11.1—2026.10.31）内常住人口的出生人口。

C5.死亡人口:指本村（居）委会调查周期一年（2025.11.1—2026.10.31）内常住人口的死亡人口。

C6.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按本村（居）委会估计的从事农林牧渔业人员的比例进行选填。

C7.本村居范围可提供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指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不以盈利分红为目的、面向居民健身开放的固定体育场地设施，不包括仅限单位内部封闭使用、不向村居居民对外开放的场地。

C7_1.大球场地：供足球、篮球、排球等大型球类运动的标准固定场地，不包括临时划线空地。

C7_2.小球场地：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气排球等小球类专用固定场地，配备球网、专用标线。

C7_3.室外公共健身器材：户外露天安装的公益健身器械如单双杠、漫步机等，多为集中摆放。

C7_4.健身步道、慢跑绿道：专门划定的供步行、慢跑锻炼的专用路道，通常沿河岸、公园、村居环线设置，有标识标线。不包括普通城市马路、乡间土路。

C7_5.室内健身活动室：封闭房屋内设置的健身活动空间，摆放健身器材、乒乓球台、瑜伽垫等，室内固定场所，非露天。

C7_6.儿童运动游乐设施：面向未成年人设置的游乐运动器械：滑梯、秋千、攀爬架、摇摇马等，兼顾运动玩耍功能，不包括纯观赏类设施。

C7_7.其他体育设施：除以上列出的其他非盈利性体育设施。

C8.本村居范围内医疗机构设置情况：指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已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常运营的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在建、停业、无证诊所。

C8_1.综合医院：具备多科室诊疗能力，包括内科、外科、儿科等科室，设有住院病房等配套，能开展综合诊疗、手术、住院服务的完整医院。

C8_2.专科医院：仅专注单一疾病或专科领域诊疗，如骨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口腔医院等，不设完整全科诊疗体系。

C8_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乡镇层级）：乡镇、街道一级公办基层医疗机构，设全科门诊、公

共卫生服务、药房、观察病房，承担基本医疗、疫苗接种、家庭医生签约等综合基层卫生服务。

C8_4.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社区村层级）：村居一级基础诊疗网点，提供常见病问诊、简单开药、换药等基础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多设在行政村，社区卫生站设在城市社区。

C8_5.简易便民医务室/小诊所：私人开办小型诊疗场所，持证经营，仅开展简单常见病诊疗、输液、换药等基础服务。

C8_6.其他（请说明）：本村居范围内不符合以上所列的其他医疗机构，请说明。

C9.本村居老年服务机构

C9_1.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养老院、敬老院：指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1.是，选择本村居范围内服务人员最多的养老院填写详细内容。

1_1.类型：指该养老机构的类型：高端机构指收费较高，服务对象多为高收入群体等的养老机构；普惠机构指定价亲民，收费水平适合普通居民的养老机构。

1_2.床位情况：填报具体的养老床位数和已使用的养老床位数，并计算空置比例。

1_3.主要空置原因：如果空置比例超过 50%，设有 12 个选项，按照该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最主要的 4 个空置原因。空置原因包括价格与定位、区位与硬件、产品供给、品牌推广、医疗护理能力、服务与运营等 6 个领域。

2.无，但可以享受到本乡镇/街道其他社区养老院服务供给——同乡镇/街道范围有其他为老年人提供集体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可以供本村居人员使用。

3.无，享受不到本乡镇/街道任何养老院服务供给——本村居和同乡镇/街道范围内均无为老年人提供集体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C9_2.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为所辖范围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服务的场所，此场所仅接收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半失能老年人。如果有，还需填报具体的床位数量。

C10.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指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包括可以为 3 岁以下孩子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如果有，还需填报具体的托位数量和已使用的托位数量。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202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样本由国家统计局依据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构建的抽样框进行抽取，各抽中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原则上与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划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各地要对国家统计局下发的调查小区样本和所属建筑物、建筑物内的住房单元进行逐一核实，以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划定的地域界线为基础，明确本次调查的调查小区边界，判定建筑物的归属，核查建筑物内住房是否有人居住，并对相关区划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建筑物及住房有关情况等进行核实更新。

（一）调查小区样本信息核实

1.调查小区样本信息的内容

（1）字段NDI,地级单位的名称。

（2）字段NXIAN,县级单位的名称。

（3）字段NXIANG,乡级单位的名称。

（4）字段NCUN,村级单位的名称。

（5）字段NQU,小区单位的名称。

（6）字段DZMCODE，村级单位的地址码，12位数字长度。

（7）字段QCODE，调查小区编码，3位数字长度。

（8）字段 FLAG,样本轮换标识。1-4 为国家样本轮换标记，2026 年为 1 和 2；5-8 为扩样省级样本轮换标记，2026 年为 5 和 6。

2.调查小区样本信息的核实规则

调查小区样本信息的核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样本区域的边界进行确认，二是对样本区域所在村级单位的名称、代码进行核实。

样本区域边界的核实具体要求如下：

（1）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划定的调查小区边界是样本核实的基础。要根据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结合实地勘察，明确调查小区样本边界范围以及其中建筑物的归属，同时确认是否有新增或拆除的建筑物。如有新增建筑物，需详细填写建筑物信息后上报。

表　建筑物信息采集指标

建筑物编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用途	宿舍类集体住所类型	住房数	有人居住的住房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建筑物分类 0.普通住宅 1.商住两用 2.宿舍类集体住所 3.其他集体住所	1.高中(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宿舍 2.大专及以上学历(包括高等职业教			

			4.酒店 5.商场 6.医院 7.办公楼 8.教学楼 9.其他建筑	育)学生宿舍 3.职工宿舍			

（2）如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需逐级上报，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统一进行样本调整。抽中调查小区或调查小区所在村级单位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包括整村拆迁，属于正常现象，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

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核实具体要求如下：

（1）如果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有变化，则样本对应的地、县、乡级、村级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要作相应的变化。

（2）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代码一般以本省（区、市）统计机构统一维护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库为准。

样本信息的变更和替换：

如行政区划名称、代码有变动，须标记变更，并填写修改后的样本信息；如果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调查，须标注更换，填写更换理由，并逐级审核，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确定拟更换样本，并再次核实。

3.调查小区样本信息核实其他事宜

（1）2026年9月15日前，国家统计局下发待核实调查小区样本。

（2）2026年9月28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样本信息核实。

（二）住房单元核实

住房单元核实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对抽中的调查小区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扫描，逐房逐户开展核实。工作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3日。10月24日至2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审核验收。

1.住房单元的基础信息

住房单元核实的基础信息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推送至调查员电子设备采集程序中，主要包括建筑物名称、建筑物地址、住房单元地址、是否为空房、住房单元所在建筑物信息等。

2.住房单元的核实规则

住房单元的核实由调查员使用电子设备进行操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核实调查小区样本边界内是否有新增或拆除的住房单元，二是核实调查小区样本边界内住房单元是否为空房。

核实工作开始前，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根据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划分的边界，沿抽中的调查小区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区域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情况。要特别注意核实调查区域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桥洞等，摸清每幢建筑物及其中的住房是否有人居住。如住房单

元内无现住人口，无半年内离开本住房的户籍人口，无一年内死亡人口，则判断为空房。

新增或拆除的住房单元核实要求如下：

（1）调查员根据下发的调查小区样本边界，结合推送的建筑物及住房单元名单，实地勘察边界内是否有新增或拆除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内是否有新增或拆除的住房单元。

（2）如调查小区样本区域内有新增的建筑物，在小区操作界面下选择新增建筑物，详细填写建筑物地址，并对建筑物内所有住房单元进行核实，填写住房单元详细地址、是否为空房、住房单元所在建筑物信息等。如推送的建筑物已经拆除，需进一步确认该建筑物地址，并在建筑物列表中选择删除。

（3）如建筑物内有新增的住房单元，在本建筑物住房单元列表界面下选择新增住房单元，详细填写住房单元地址。对于没有地址的住房单元，需尽量填写能够识别住房位置的信息并在地址栏填写房主姓名。如建筑物内某住房单元已经拆除，需进一步确认该住房单元地址，并在住房单元列表中选择删除。

3.住房单元核实其他事宜

（1）国家统计局推送待核实住房单元信息的时间是2026年10月15日前。

（2）住房单元信息直接推送至采集程序，村级可组织多人同时使用采集程序开展核实工作。

（3）住房单元地址对于调查能否顺利开展至关重要，各级务必通过强化督导、检查、验收等手段，确保地址填报规范、清楚、准确，严禁多房同址、多址同房。

（4）住房单元信息核实于2026年10月28日前结束，核实更新后的住房单元信息通过数据采集程序报送国家统计局。

（5）2026年10月31日前，国家统计局下发2026年抽中住房单元样本名单。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统计系统、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大中专学生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招聘。为保证调查质量，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充分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的作用，尽可能保持调查队伍的稳定。

调查指导员选聘时间应早于调查员，以便开展工作。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村级单位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和一名调查指导员。为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登记任务，水上、牧区、山区、边远地区可酌情增配调查员。调查员的配备要留有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数。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经培训能够使用电子设备开展工作（PAD或智能手机）；

3.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4.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调查指导员除应具备以上条件外，还要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管理，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

1.培训教员由地或县级统计机构统一派出。教员必须事先接受过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培训，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2.对调查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16学时[1]。

3.培训以讲课为主，围绕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数据采集软件操作和指标解释来进行。对调查表指标的解释必须符合调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

4.参加培训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都要经过实地练习，能够熟练使用调查小区地图和数据采集程序进行入户登记工作。

5.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

6.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培训并测试合格后，由县级调查机构配发调查证件。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7.培训工作应于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

（六）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住房核实、入户

[1] 每学时为45分钟。

登记、数据上报等工作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登记前的工作：

（1）通过参加培训，认真学习《2026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熟练掌握调查的各项工作要求。

（2）在培训调查员时，做好辅导工作。

（3）明确调查调查小区样本的地域范围，做到界限清楚。科学分配调查员工作量，明确其负责登记的住房单元。

（4）分发调查物资，做好电子设备的维护、软件安装与使用。

（5）协助调查员整理辅助开展登记的行政资料，作为入户登记工作的参考。

2.登记期间的工作：

（1）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及时传达工作要求，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情况。

（2）对调查员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难以确定的问题要向上级请示后加以解决。

（3）对登记质量好、工作认真细致的调查员要进行鼓励，对工作上有困难的调查员要及时进行帮助。

（4）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3.复查、核查期间的工作：

调查登记过程中，要根据登记情况，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对于反馈需核查的信息，组织调查员重新入户核实信息，据实修正报送。

4.调查登记后的工作：

指导调查员确认数据已经上报并清除设备内的登记信息，统一配发的设备要收回统一保管，避免登记数据泄露。

5.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登记的资料。

（七）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住房内人口的登记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认真参加调查员培训，熟悉调查目的、内容、方式等，理解调查表的内容，包括各项指标的含义及填报要求，掌握调查的各项工作技能。

2.调查登记前，熟悉负责登记的住房分布、安排好调查登记的时间和顺序；尽可能多收集相关部门的基础信息，如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资料、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人口、民政部门的死亡人口、物业管理的住户清单等，及时进行比对核实；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工作。

3.调查入户时，主动出示调查员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化解调查对象的疑虑；向调查对象承诺保密义务，取得调查户的理解与配合。

4.调查登记期间，调查员应态度友善，表述清楚，适当解释，按照调查表填写说明进行登记，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对审核错误的项目进行当场核实，发现问题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示汇报，不得自作主张。

5.及时对调查设备进行充电，保证登记顺利进行；如电子设备丢失或损坏，应立即报告调查指导员联系上级机构。

6.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六、登记、复查、核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核查工作的组织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登记、复查、核查工作，由县级或乡级统计机构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与复查同步进行，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5日。生育核查在登记结束后进行，核查工作在11月30日前完成。

（二）登记工作

1.登记以户为单位，主要采取调查员持电子设备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也可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的方式完成。

2.调查员、调查指导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应出示调查员证或调查指导员证。

3.登记调查表时，应按照采集程序指引，对调查表中的各个项目进行逐项询问。

4.登记完成后，调查员应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当面宣读，请申报人签字确认，核对无误后上报数据。

5.调查员入户登记时，如住房清单与实际情况不符，应认真核查，并注意以下情况：

（1）如该住房经确认没有调查对象，应在采集程序中注明“空房”。

（2）同一住房单元可登记多个住户，如发现该住房内有新增住户，可在该住房单元界面下“新增”住户进行调查。如住户人数超过20人，可拆分为2个及以上住户。

（3）如住房单元内住户多次到访不遇或拒绝调查，调查员可在采集程序中注明原因后申请更换住房单元，经上级批准后，重新推送其他住房单元进行替换。

（三）复查工作

1.调查登记期间，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的数据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复查的内容。

调查员应结合行政记录资料，对登记数据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有无漏登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1）标注为“空房”的房屋是否有调查对象；

（2）抽中的住房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

（3）登记的住户内有无漏登人口的情况；

（4）出生后存活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是否有漏登现象；

（5）新生婴儿的出生时间是否有前移或错后现象；

（6）户口在本户的外出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7）户口不在本户的外来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8）与行政记录等信息进行比对，反馈核实。

（四）核查工作

生育核查在登记结束后进行。根据上级统计机构反馈的育龄妇女信息，由调查员上门或通过

电话联系等方式，对育龄妇女调查时点前一年的生育状况进行重新核实，确认该户是否漏登0—1岁人口。

重点核查以下方面：（1）该户育龄妇女在调查时点前一年内有生育但调查未填，需补登信息；（2）该户育龄妇女在调查时点前一年内有生育但调查填写数量不足，需补登信息。

七、质量控制规则

（一）质量控制任务

1.控制、监督调查各阶段任务落实情况，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工作质量情况。对具有共性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上一级统计机构汇报，防止出现系统性偏差。

2.在调查准备、调查登记阶段实行工作质量验收制度。对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验收时不予通过，由被验收单位返工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达到规定质量验收标准。

（二）工作组织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各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地方各级统计机构对本地区调查工作质量全面负责，并对本级和下级调查业务工作质量负责。

（三）质量控制方法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质量控制采用检查、督导和验收等方式进行，并根据检查、督导和验收情况填写各阶段质量控制表。

（四）各阶段质量控制

1.调查准备阶段。各级统计机构应全面督导检查各调查区域准备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人员、经费、设备落实情况。在开展调查前，应将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配置到位，确保统计调查顺利进行。

（2）检查样本信息核实情况。对无法组织调查要求更换的调查区域进行实地检查，不得因调查难度大随意更换；对住房单元核实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填写的地址是否规范、清楚，住房内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填报是否准确，新建建筑物是否进行了新增，拆除建筑物是否进行了删除。

（3）检查调查所需基础信息提供情况。各级调查机构应提前收集、整理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行政管理资料，作为调查登记的参考。

（4）检查人员培训情况。各级调查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自上而下开展调查方案、软件操作和现场调查技巧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并要确保培训效果。

2.调查登记阶段。各级调查机构应通过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现场核查等手段，加强对调查员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保证源头数据质量。

2.1 质量检查

（1）检查人员要深入调查区域，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人口漏登和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行政资料以及只登记有户籍的人却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的发生。

（2）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包括2026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人口；户口在本户，2026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样本户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避免重登、漏登。

（3）对登记过程中改为空房的住房，应认真进行核查，如了解到实际有人居住，应督促调查员及时进行改正并登记。

（4）检查调查区域登记的人在户在人口比例是否符合实际，对于比例超过一定标准的村/社区开展全面检查，检查是否有外来人口或外出人口漏登；检查调查区域登记的户口待定人口比例是否符合实际，对于比例过大的村/社区开展全面检查。

（5）县级以上统计部门要在数据处理平台上对调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真分析。

（6）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核查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登记情况，特别注意不要遗漏全户死亡人口的信息。

（7）检查是否认真开展生育核查工作，有生育的妇女生育情况是否填报完整。

2.2 质量验收

2.2.1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

10月23日前，省级统计部门组织每个市级区域抽取2个县，每个县级区域抽取1个调查小区样本的原则抽取样本核实质量验收样本区域。样本核实质量验收工作应于10月24日—10月28日开展，要对抽中调查小区样本全部住房单元开展样本核实质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验收通过标准为同时满足：验收表中的“建筑物差错率”指标不高于5%，“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不高于5%，“住房单元差错率”不高于2%，“住房单元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差错率”不高于2%，“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遗漏率”不高于2%。

（1）准备资料

验收组在平台上选择调查小区样本单位，打印《县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附表1）和《市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附表2）。抽中调查小区样本工作人员要准备好相关行政记录资料。

（2）现场抽查

根据抽中调查小区地域范围，逐建筑物、逐房核实住房单元，核对《县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和《市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

（3）现场确认验收结果

①县级验收

每个县对抽取的1个调查小区样本，记录各验收指标的差错，统计差错情况。验收组将验收结果填入《县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负责人确认无误后，将情况反馈给被抽中村级单位所属乡级调查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完成县级调查小区样本验收。

如差错率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则该县级区域的住房单元核实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一个调查小区样本进行验收，合格即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②市级验收

每个市对抽取的2个县，记录各验收指标的差错，统计差错情况。验收组要负责将各县验收结果填入《市级住房单元核实验收结果表》，负责人确认无误后，情况反馈给县级调查机构负责人，解释清楚后双方签字确认，完成市级调查小区样本验收。

如差错率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则该市级区域的住房单元核实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一个调查小区样本进行验收，合格即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4）验收结果上报

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组要将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报送省级统计部门，并将相关资料进行留存。

2.2.2登记阶段质量验收

11月15日前，省级统计部门按照每个市级区域抽取2个县，每个县级区域抽取1个调查小区样本的原则抽取登记阶段质量验收样本区域。登记阶段质量验收工作应于11月16日—11月20日开展，要检查主要指标登记情况。如验收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验收通过标准为同时满足：验收表中的“登记人数”与“户籍人数”指标差错率不高于1%，“出生人口”与“死亡人口”指标为零差错。

（1）准备资料

验收组在平台上选择调查小区样本单位，打印《县级登记质量验收表》（附表3）和《市级登记质量验收表》（附表4）。抽中村级区域工作人员要准备好住房样本清单和相关行政记录资料。

（2）现场抽查

根据验收表抽中的住户，逐户询问并将验收数据逐一填入《县级登记质量验收表》和《市级登记质量验收表》。

（3）现场确认验收结果

①县级验收

每个县对抽取的1个调查小区样本，记录各验收指标的差错，统计差错情况。验收组将验收结果填入《县级登记质量验收表》，负责人确认无误后，将情况反馈给被抽中村级单位所属乡级调查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完成县级调查小区样本验收。

如差错率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则该县级区域的登记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一个村级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即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②市级验收

每个市对抽取的2个县，记录各验收指标的差错，统计差错情况。验收组要负责将各县验收结果填入《市级登记质量验收结果表》，负责人确认无误后，情况反馈给县级调查机构负责人，解释清楚后双方签字确认，完成市级调查小区样本验收。

如差错率不符合验收通过标准，则该市级区域的登记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一个村级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即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4）验收结果上报

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组要将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报送省级统计部门，并将相关资料进行留存。

3.数据处理和数据评估阶段。在国家统计局发布全国性人口统计数据前，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发布本地区数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全国性人口统计数据后，各地应尽快发布本地区经国家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主要数据应以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为准，不得发布和提供与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不一致或仅供内部参考使用的数据。

（五）质量控制工作纪律

严格人口抽样调查各阶段工作纪律，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篡改人口调查资料，不得指使调查员和申报人弄虚作假，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附表 1. 县级住房核查质量验收表

附表 2. 市级住房核查质量验收结果表

附表 3. 县级登记质量验收表

附表 4. 市级登记质量验收结果表

附表1：

县级住房核查质量验收表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编号	原填报信息					验收填报信息					差错数统计				
	建筑物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地址	住房编号	住房地址	居住情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地址	住房地址	居住情况	建筑物是否有差错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是否遗漏	住房是否有差错	居住情况是否差错	有人居住的住房是否遗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合计															
差错率	建筑物验收数：														
	住房验收数：														
	建筑物差错率：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														
	住房差错率：														
	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差错率：														
	有人居住的住房遗漏率：														
验收结果	□ 验收达标														
	□ 验收不达标，要求两日内整改完成														
签字确认	填表人： 验收组负责人： 所在乡级单位负责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为从系统导出原填报数据。
（6）（10）居住情况包括5种情况：1.有人长期居住；2. 平时有人居住但临时外出；3. 无人居住但户籍人口外出不满半年；4. 无人居住但一年内有死亡人口；5. 无人居住或仅有临时人员居住。
（7）—（10）根据验收情况，无错不需修改，有错填写正确结果，有遗漏时，需补充填写。
（11）=地址或名称标准为无法识别或造成混淆，有差错的建筑物填1。
（12）=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有遗漏填1。
（13）=地址或名称标准为无法识别或造成混淆，有差错的住房填1。
（14）=居住情况有差错填1，既包括（6）填1—4，（10）填5，也包括（6）填5但（10）填1—4。
（15）=遗漏居住情况填1—4的住房填1。

差错率计算公式：差错率 =（差错数 ÷ 验收数）× 100%。

验收通过标准：
建筑物差错率≤5%。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5%。
住房差错率≤2%。
住房居住情况差错率≤2%。
有人居住的住房遗漏率≤2%。

附表 2

市级住房核查质量验收结果表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基础信息				验收数		差错数					差错率				
验收调查小区代码	验收调查小区名称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数量	有人居住的住房数量	建筑物验收数	住房验收数	建筑物差错数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数	住房差错数	住房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差错数	有人居住的住房遗漏数	建筑物差错率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	住房差错率	住房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差错率	有人居住的住房遗漏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验收结果		□	验收达标												
		□	验收不达标，要求两日内整改完成												
签字确认		填表人：　　验收组负责人：　　县级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1）—（4）由系统导出确定
（5）—（6）根据验收情况填写
（7）—（11）根据验收情况和登记情况计算
（12）=（7）/（5）
（13）=（8）/（5）
（14）=（9）/（6）
（15）=（10）/（6）
（16）=（11）/（6）

验收通过标准:

建筑物差错率≤5%。
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5%。
住房差错率≤2%。
住房居住情况差错率≤2%。
有人居住的住房遗漏率≤2%。

附表 3

县级登记质量验收表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编号	户地址	被抽查户的登记结果			被抽查户的抽查数									差错数合计		
		登记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登记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登记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人数	多报	少报	人数	多报	少报	人数	多报	少报			
编号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差错率	登记人口差错率：															
	出生人口差错率：															
	死亡人口差错率：															
验收结果	□	验收达标														
	□	验收不达标，要求五日内整改完成														
签字确认	填表人：　　验收组负责人：　　所在乡级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1）—（3）由系统导出确定
（4）、（7）、（10）为现场验收结果
（5）、（6）、（8）、（9）、（11）、（12）根据登记情况和验收情况计算
（13）=（5）+（6）
（14）=（8）+（9）
（15）=（11）+（12）

验收通过标准:
登记人口差错率≤1%
出生人口差错率=0
死亡人口差错率=0

附表 4

市级登记质量验收结果表

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验收调查小区代码	验收调查小区名称	登记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差错数	抽查数	差错率	差错数	抽查数	差错率	差错数	抽查数	差错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验收结果		□	验收达标							
		□	验收不达标，要求五日内整改完成							
签字确认		填表人：　　验收组负责人：　　县级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1）—（2）由系统导出确定
（4）、（7）、（10）为现场验收结果
（3）、（6）、（9）根据登记情况和验收情况计算
（5）=（3）/（4）
（8）=（6）/（7）
（11）=（9）/（10）
指标差错率 = 该指标差错数 ÷ 该指标抽查数

验收通过标准:
登记人口差错率≤1%
出生人口差错率=0
死亡人口差错率=0

八、附件

（一）抽样方案

202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样本在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建立的样本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

（一）抽样设计原则

1.样本设计以科学性为原则，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

2.对2026年至2029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进行为期四年的周期样本设计。2026年统一抽取四年的样本。在四年调查周期内，调查样本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3.整合资源，做好国家点和省级扩点样本数据的衔接。国家将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样本设计为基础，整合资源，统一国家和省级扩点样本的抽样方法，做好国家和省级扩点样本的衔接工作。

（二）调查设计样本量

按将全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的抽样估计在置信度为95%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3%以内，同时，各省（区、市）的出生率、死亡率相对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设计样本量约为140万人。

全国样本中各省调查的样本量原则上按与各省2025年的常住人口数的平方根成正比进行分配。各省具体设计样本量见附表。

需要扩样的省，由各省级统计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扩充样本量，全国统一抽取。

（三）国家样本抽样方法

2026－2029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采取多阶段、分层、概率比例抽样方法，最终抽样单位为住房。采用两阶段抽样的方法，第一阶段以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抽取的调查小区作为样本框，抽取调查小区；第二阶段从抽中的调查小区中抽取住房。

调查小区抽样框的信息包括：省、地、县、乡、村级名称，调查小区码，2025年常住人口数，城乡属性，年龄结构等。抽样充分利用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和社区表资料，对所有调查小区进行分层。分层指标包括地区、城乡属性、年龄结构等。分层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异质性小，各层间异质性大。

（四）样本轮换及抽样框维护

抽中调查小区在2026-2029年的调查周期内轮换，年度样本轮换率为50%。以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获取的资料为抽样框，一次性抽取4套样本，两两组合为每年调查样本。每一年度调查开始前，要对调查小区样本框进行更新维护，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调查小区内建筑物，更新调查小区内住房单元列表。

附表　202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设计样本量

地　区	样本量 （万人）	调查小区样本 （个）	住户 （个）
合　计	140.3	14032	561320
北　京	3.3	333	13320
天　津	3.2	320	12800
河　北	6.1	612	24480
山　西	4.2	418	16720
内　蒙	3.5	348	13920
辽　宁	4.6	459	18360
吉　林	3.4	342	13680
黑龙江	3.9	391	15640
上　海	3.6	356	14240
江　苏	6.0	600	24000
浙　江	5.8	584	23360
安　徽	5.6	557	22280
福　建	4.6	462	18480
江　西	4.8	477	19080
山　东	6.0	600	24000
河　南	6.0	600	24000
湖　北	5.4	544	21760
湖　南	5.8	575	23000
广　东	6.0	600	24000
广　西	5.0	504	20160
海　南	3.0	300	12000
重　庆	4.0	403	16120
四　川	6.5	651	26040
贵　州	4.4	443	17720
云　南	4.9	486	19440
西　藏	2.0	200	8000
陕　西	4.5	448	17920
甘　肃	3.5	353	14120
青　海	3.5	350	14000
宁　夏	3.5	350	14000
新　疆	3.7	367	14680

（二）各民族名称代码

01	汉族	30	土族
02	蒙古族	31	达斡尔族
03	回族	32	仫佬族
04	藏族	33	羌族
05	维吾尔族	34	布朗族
06	苗族	35	撒拉族
07	彝族	36	毛南族
08	壮族	37	仡佬族
09	布依族	38	锡伯族
10	朝鲜族	39	阿昌族
11	满族	40	普米族
12	侗族	41	塔吉克族
13	瑶族	42	怒族
14	白族	43	乌孜别克族
15	土家族	44	俄罗斯族
16	哈尼族	45	鄂温克族
17	哈萨克族	46	德昂族
18	傣族	47	保安族
19	黎族	48	裕固族
20	傈僳族	49	京族
21	佤族	50	塔塔尔族
22	畲族	51	独龙族
23	高山族	52	鄂伦春族
24	拉祜族	53	赫哲族
25	水族	54	门巴族
26	东乡族	55	珞巴族
27	纳西族	56	基诺族
28	景颇族	97	未定族称人口
29	柯尔克孜族	98	入籍

（三）宣传提纲

2026 年 1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将在全国组织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可以帮助政府了解我国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一、什么是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 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除了解人口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属性外，还要了解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的出生率、死亡率、总人口及地区分布等情况。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民生，国家统计局每年还会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政府规划需要、社会关注热点调整调查内容。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因此，做好这项调查的意义十分重大。

1.有助于政府了解最基本的国情和民情

对一个国家来讲，总人口有多少，少年儿童和老年人有多少，劳动年龄人口有多少，人口的地区分布等都是最基本的国情。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作为专门收集这方面数据的专项调查，可以最直接、最便捷地把这些情况反映给政府，以便于政府及时了解人口变化情况并根据变化及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2.有利于国家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口发展、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

教育、医疗、养老等是老百姓最关心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所调查的内容，恰恰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通过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可以让政府及时了解这些情况，有利于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规划和政策。

三、如何组织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国家统计局直接组织的抽样调查。国家统计局从全国所有住户中按照大约 1‰的比例抽取出部分住户，组织调查员进入这些家庭，了解其家庭成员和居住在这些家庭中的其他人的情况，并填写调查表，最后由国家统计局根据这些调查资料，推算出全国的情况。

本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零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为所有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抽样调查，只供国家统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推算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数据。